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6,16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劃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957	屏東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8,9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917千元，係職員33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47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6,77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8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5.加班值班費1,95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8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3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8,9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9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4		
0111 獎金	6,770		
0121 其他給與	6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60		
0151 保險	2,306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87	屏東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081千元，包括： (1)水電費1,089千元。 (2)通訊費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61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820千元，係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17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1,178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費162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70千元。 <3>車輛油料19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
0200 業務費	8,081		
0202 水電費	1,089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0231 保險費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1,17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9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6,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9,124	屏東執行處執行組	格34.8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3,02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80千元，係按員工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0千元，係按職員2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6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26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400千元。 <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70千元。 <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1,17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3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係按職員33人及駐警3人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9千元。 (13)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900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一般事務費7,200千元，係辦理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224千元，包括： (1)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00			
0203 通訊費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4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6,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24千元。	